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業議員
2009.1.6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回應

本人是一個兒子的父親，在香港出生並爲了祖國的建設而在1998年放棄移民美國的決定（當時已獲得美國領事館通知）。本人深感家庭關係非常重要，養兒方知父母恩，而妻子亦補了我性格上的不足、所謂陰陽協調，頓使人格成長更爲完整和平衡。這個家，使我得知到何以爲人父、何以爲人夫。在這裡我們一同學習到無私的、付出的愛是維繫這個家的關鍵。我們極之相信，只有完整、平衡及和諧的家才能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及國家。這就是先賢孔子所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在知道香港政府打算修例作爲保障家庭成員不受暴力傷害本是一件美好的事，值得讚揚。但當本人進一步知道法例中把「同性同居」也納入「家庭單位」後，我深深感到不安。以下是我憂慮及反對的理由：

(1) 不能單單教導下一代傳統正確婚姻（一夫一妻由婚約所約束的家庭單位）爲唯一健康的家庭結構，更要教導他們男和男、女和女的同居，或婚姻都是他們可以選擇的。不同時教導或不提供這訊息可能造成違法或對同性戀人歧視！這是對那一群大多數維護萬物皆陰陽協調、生生相息之自然規律的市民的不公平法例。再者，違反倫常者是心理變異。他們需要的是醫治，而不是立法。

(2) 極有可能引致「同性婚姻」合法化。爲免見到中國及香港在將來產生同性婚姻所帶來的壞影響，假設：[a] 再沒有下一代、[b] 受領養於同性婚姻家庭的兒童所受到的心理影響（如：爲甚麼爸爸和媽媽都是男人？或都是女人？），他長大後會怎樣？他能健全發展他

的人格嗎？他能正常地和其他人相處嗎？[c] 精神、人格不健全發展的人在人數不斷增加之後，就像在社會裡埋下計時炸彈。他們可能在其家庭（如能成功嫁娶的話）、機構產生各種方式的衝突。因此，所損耗的社會成本無法估計。這一點是否與修例的目的相違背？

(3) 在香港，大多數人都不介意別人的生活方式。為幫助一小撮有性傾向問題、和不尊重傳統價值(婚姻盟約)的人，藉着立法讓整個社會、國家都跟隨他們步伐是有效的方法嗎？這方法所引起的後果、代價是否太大了？要多於九成半的正常人與低於半成的有不正常性取向的人一同「倍葬」是一個文明的行爲嗎？

(4) 中國歷史超過五千年。你知道她為甚麼能經歷多次戰爭、天災之後而仍然矗立不倒，更在進入這21世紀時成為舉世矚目的經濟強國？就是因中國人的堅毅性格，和牢不可破的「家」的觀念。本人有強烈的感覺，讓「同性同居」者成為合法的家，就是種下能破壞中國人至優良的民族質素的有毒種子。我將為香港政府悲哀，因為中國五千年來的優越傳統竟然韻滅於今日的立法會手上！

歷史明證：國之將亡、必有妖孽。本人誠懇的希望香港政府有能力阻擋外國的歪風成功吹襲，因為香港仍然是中國對外的窗口。為將來，她必須立於不敗之地。

謝謝你寶貴的時間。

一個熱愛祖國、熱愛香港的市民

J-Fan 敬上
2009年1月6日